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郭欣德

聯絡電話: (02)2356-5073 傳真: 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477@moi.gov.tw

受文者:財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宗字第1120137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詢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適用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疑義1案,因案涉 貴管法令之解釋,轉請妥處逕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2年9月2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 112708671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查貴部於110年6月16日增訂旨揭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,放寬「辦理公墓更新,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 (骸)存放設施。」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,按 其修正說明略以,考量地方政府為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 新,改善亂葬崗現象,仍有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需 求,爰增訂該款規定。參照上開說明,得採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方式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「公墓」,必須 同時具備「既有公墓」、「為加速辦理更新、改善亂葬崗 現象」及「因辦理公墓更新致有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 需求」等構成要件,始得由私法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





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,辦理該公墓更新及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三、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詢「曾為公墓」及「現況已無墳墓或已遷葬之公墓」等樣態,似不符合上開構成要件,而無旨揭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,惟案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之解釋,旨揭疑義仍請妥處逕復高雄市殯葬管理處,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:財政部

副本: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電2023/10/206文

